

湖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

人文学院晚归大功率检查制度

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依法维护学生宿舍的安全，维护广大学生群体的合法权益，共同建立和保持学生宿舍正常的生活、学习秩序，加强学生宿舍精神文明建设以及校风校纪建设，人文学院宿管部参照《湖南科技大学学生手册》特制定本条例。

一、晚归大功率检查（宿管部）

（一）晚归大功率检查时间：

（1）晚归分为线上检查和线下检查，从第1次线上检查开始，以2周线上打卡和1周线下检查为1个周期轮换，线上检查每周检查2次，星期二是固定晚归检查，另抽查晚归1次，具体日期随机（周日到周四）。线下晚归每周抽查1次，具体日期随机（周日到周四）。

（2）线上拍照打卡时间是22:00-22:15，线上消到时间为22:15-22:30，消到时间内将照片补发至寝室长群即可。线下晚归检查时间为22:00-22:25，线下22:25到22:30为消到时间。这个时间段未及时回来的同学可以拿着校园卡或者企业微信等能证明身份的信物找宿管部委员进行消到（需要同学举着证件拍照记录）。未及时拍照打卡或查寝时不在寝室视为晚归。（注意:线下消到地点分别为八区四栋及八区六栋一楼，八区十八栋自动贩卖机附近，七区一栋、七区三栋和七区五栋自动贩卖机附近，五区十一栋一楼，六区六栋一楼。）

(3) 宿舍有请假或者其他突发原因须请假者，线上晚归将请假证明和照片一起上传至群相册，线下晚归可以由舍友当场给宿管部委员拍照留下记录，或者在当周周六之前将假条发给宿管部副部。

(二) 大功率的使用标准

(1)违规用电器说明：明确禁止在学生宿舍及宿舍园区内使用的用电器包括但不限于大功率类厨具及烹饪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磁炉、电烤箱、空气炸锅、电锅、电饭煲、蒸煮锅、火锅、空气炸锅、微型烤箱、微波炉；发热设备(电火炉、电暖气、电气扇、电油灯、热得快、热水壶、卷发棒、电取暖器等)、大型电器设备(冰箱、洗衣机、自购空调等)、会引发噪音或污染的各类设备、(以上设备不受功率大小限制并且明确告知禁止使用一切发光发热的设备)，其他不适合在学生宿舍使用的用电器（中型及以上的互联网服务器、具有频率干扰功能的信号发射与接收装置、具备激光发射功能的固定型激光发射设备等），此外吹风机使用功率不得超过1500w。

(2)违规洗衣机：根据有关规定 2022级及以后的本科生不允许自购洗衣机，2022级及以后的本科生宿舍中的洗衣机将按照大功率用电器处理，2020-2021级本科生持有的洗衣机，不得违规占用公共空间，不得违规拉线接电，不得使用公共洗衣机电源和电路。

(3)违规电动车：不得在任何学生宿舍园区和学生宿舍内为电动车充电。在学生宿舍园区、公共区域中以接拉电线或将充电器线延伸的方式为电动车（含电动踏板车、电动摩托车等）进行充电的行为均属于违规行为，在学生宿舍内为电动车电瓶（含铅蓄电池、锂电池等）充电的行为属违规行为。

(4) 违规物品：除用电器外，酒精炉、煤油炉、液化气灶等可以产生明火的违规设备，香炉、艾草炉（架）等产生大量烟雾的烟雾弥散型设备，以及其他会产生异味、大量有害烟雾、有毒气体、噪音等的各类设备。

(5) 违规使用公共用电：对使用个人用电器占用公共用电、公共用水，或通过电路改造等行为侵占公共用电的行为，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晚归和大功率扣分惩罚（宿管部）

第一条 凡在宿舍内使用电磁炉、电热毯、电热杯、热得快、电砂锅、洗衣机、干鞋器、热水壶等一切发光发热的违规大功率电器，除没收物品外，均实行纪律处分。对于初犯者实行通报批评，当月学院检查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时，第一次宿管部通报批评，被列为重点检查对象，第二次依旧检查不合格时，全宿舍的人扣分处理，连续三次检查不合格的，给予警告处分，一学期4-5次检查不合格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6-7次检查不合格的，给予记过处分；学校检查不合格第一次全寝通报，连续三次不合格全寝严重警告处分，一学期三次以上给予全寝记过处分。

第二条 一次晚归或不归者以及有违禁大功率者，扣个人综合测评分0.5分，班级评估分1分，连同班级通报批评。线上晚归者须在当日晚上十点半前补拍照片打卡，逾时扣分处理，线下晚归被查出者，可在当日晚上十点半前本人持学生证到宿管部负责地点消到，逾时

扣分处理。当月两次检查不合格的宿舍，给予警告处分，一学期3-4次检查不合格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5-6次检查不合格的，给予记过处分，不悔改者将由学工办通知家长，取消该生所在班的评优评奖资。

第三条 凡因违章用电、用火而引起火灾者，除赔偿损失外，根据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人文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4年3月